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45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1 名）。戴立信先生因疫情管控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坚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 Boliang Lou 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按计划完成了 2021 年的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028,567.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01,541,186.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64,120,810.3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21,774,982.34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64,120,810.38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4,177,0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57,379,694.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

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此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1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1 年年度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1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为零元。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和奖金安排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本议案利益相关的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6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聘请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聘期一年。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会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周宏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公司及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若干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授信额度（含原银行授信协议到期后重新申请授信额度及 2022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不含本年度未到期的长期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2022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2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可以包括：公司为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以不跨资产负责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8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

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

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或
-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境内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实验动物的质量控制，优化公司的实验动物供应体系，强化公司在药物安全性评价等生物科学方面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关联自然人陈静女士及非关联人陈学军先生持有的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收购境内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使公司关键岗位高知人才随公司长期发展，并促进员工安居乐业、提高生活质量，也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福利体系及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公司拟制定《员工购房资助系列计划---博士专项》，计划为符合资格的员工提供最长 5 年的免息购房借款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7、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 8、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 9、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境内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10、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收购境内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毅博”）100%股权，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实验动物的质量控制，优化实验动物供应体系，

提升公司在药物安全性评价等生物科学服务方面的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安凯毅博 100%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陈静女士及陈学军先生持有的安凯毅博的 100%股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余坚

2022年3月11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的薪酬真实、准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五、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该所为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该所为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

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2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21 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八、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毅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会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2021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关于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公司 2021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额度内，2022 年度额度预计符合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归属条件、授予价格、禁售期、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对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80%的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关于收购境内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凯毅博 100%股权，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实验动物的质量控制，优化实验动物供应体系，提升公司在药物安全性评价等生物科学方面的能力。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四、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具有博士学位（含康龙学院博士班毕业的）且职级在 Vice President 以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服务满一年的正式员工提供财务资助，能够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该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余坚

2022年3月25日